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悉數售出或轉讓名下本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內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臨時清盤人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法為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999港元的本公司實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及(ii)透過將每股法定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1港元，致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880,000,000港元(分為8,800,000,000股現有股份)削減至880,000港元(分為8,800,000,000股新股份)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之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規則，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不時生效之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
「實繳盈餘賬」	指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緊隨股本重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後首個營業日
「現有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不時經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地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
「臨時清盤人」	指	蘇文俊先生及莊日杰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作為代理人並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所有有關股本重組的所須決議案

釋 義

「註銷股本溢價」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二零二零年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七月三日(星期五) 至七月八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七月八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	七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結果	七月八日(星期三)
下列事件須待實施股本重組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附註1) ：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免費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 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之首日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開始買賣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份的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附註：

1. 以下事件的預計日期僅為暫定，視乎本公司能否令聯交所信納已達成聯交所向本公司施加的所有復牌條件(有關詳情已錄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所刊發的公告當中)，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恢復本公司之股份買賣。
2.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本通函內指定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3. 上文預期時間表所列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予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股本重組

緒言

茲提述有關股本重組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股本重組之資料及給予閣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其詳情如下：

(a) 股本削減

建議(1)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999港元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以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

及(2)透過將每股法定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1港元，致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880,000,000港元(分為8,800,000,000股現有股份)削減至880,000港元(分為8,800,000,000股新股份)。

(b) 註銷股份溢價

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即現有股份之認購金額超出每股有關現有股份當時面值之總額)將被註銷。

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可按需要將當時計入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額用作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而該抵銷(如有)後的結餘將仍計入實繳盈餘賬，並可用於日後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按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動用。

股本重組的條件

實施股本重組及新股份上市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
- (b) 遵守上市規則相關程序及規定、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以實施股本重組；及
- (c) 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批准視乎本公司能否令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已達成聯交所向本公司施加的所有復牌條件(有關詳情已錄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所刊發的公告當中)，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恢復本公司之股份買賣。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就(i)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行使並持有495,800,000股現有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轉換最多920,721,000股現有股份的可轉換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

臨時清盤人函件

換或交換本公司股份的證券。假設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股本削減的影響及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10港元	每股新股份0.0001港元
法定：		
法定股份數目	8,800,000,000股現有股份	8,800,000,000股新股份
法定股本	880,000,000港元	88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已發行股份數目	5,111,622,235股現有股份	5,111,622,235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511,162,224港元	511,162港元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由於股本削減，本公司的賬目將出現約5.107億港元的進賬額。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約為8.780億港元。

除將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額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將就股本重組產生的開支外，臨時清盤人認為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利有所影響。

股本重組的理由

為確保本公司股本更恰當地反映本公司的可用資產，本公司有必要進行股本削減。本公司資本已大幅減少；本公司於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累計虧損8.728億港元。

股本重組將有助透過發行新股份而重新資本化本公司股本；如不進行股本削減，本公司不可能籌集新資金。根據細則及公司法，本公司不得以低於每股面值的價格發

臨時清盤人函件

行任何股份。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前，本公司每股股份的收市價為0.071港元，低於現有股份面值每股0.10港元。股本削減將令新股份面值維持於每股新股份0.0001港元的較低水平，將為本公司日後的股本集資帶來更大靈活彈性。

鑒於上文所述，臨時清盤人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並符合彼等的整體利益。

新股份的地位

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完全相同，且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除面值外），而股本削減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上市申請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新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將待聯交所施加的復牌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本公司並無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及當前亦不擬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批准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換取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

臨時清盤人函件

票將仍為有效的所有權表面證據，惟股東須就每張發行或註銷的股票（以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之費用，方可換領新股票。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僅仍作為有效的所有權表面證據並可於任何時間換領新股份之股票，惟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宣佈新股票的顏色。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的所須決議案。

據臨時清盤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本重組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本重組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內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表格及將其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遞交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股東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清盤人函件

推薦意見

臨時清盤人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蘇文俊

莊日杰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非另有指定，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的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決議待(i)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上市規則、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例之有關程序及規定致使股本重組生效後，自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日期後首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現有股本內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1港元，方法為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999港元的實繳股本；
 - (b)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
 - (c) 將本公司賬目因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出現的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並授權臨時清盤人或董事將當時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額用作撇銷或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及／或撇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的其他累計虧損及／或支付股息及／或不時自實繳盈餘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無需股東進一步授權及／或按不時生效的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許可的其他方式動用進賬額而無需股東進一步授權，並批准、追認及確認所有有關行動；及

- (d) 授權臨時清盤人或董事就彼等認為致使及就實施涉及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的股本重組生效屬必要或適宜，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

代表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蘇文俊
莊日杰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若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4.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之核證副本，須盡快及於任何情形下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股東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倘股份由兩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載就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的次序決定。
6.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